

乌拉特后旗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建设工程（二次）政府采购变更补充协议

甲方：乌拉特后旗农牧和科技局

乙方：乌拉特后旗边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签订《乌拉特后旗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建设工程（二次）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MY-a25-02，政府采购项目编号：BSZCHQS-G-H-250017-1，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总金额：¥19943960.00 元（大写：壹仟玖佰玖拾肆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

鉴于：原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导致部分合同内容无法继续履行，针对此情况，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组织开展了专题会议纪要，会议纪要文号为【2026】12 号。会议原则同意：一是解除、终止乌拉特后旗蒙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通知书和乌拉特后旗边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通知书两个标段对应的全部采购、中标及后续合同相关安排，不再组织本次原方案项目的采购实施。二是变更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后旗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一、协议背景与变更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政府纪要，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对原合同中约定的未履行供货标的进行变更，合同总金额保持不变，不新增、不减少价款。



原未履行内容全部替换为以下货物、服务（详见附件《变更后货物、服务清单》），该清单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已充分知晓变更内容、技术标准、验收要求，自愿按变更后内容全面履约，无任何异议。

二、合同金额与支付

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保持原合同金额不变，变更部分不调价、不补差、不追加费用。

2. 付款方式、付款节点、发票要求、财政支付流程均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3. 变更后内容包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质保、税费等全部费用。

三、履约、质量与工期

1. 乙方严格按照变更后清单、技术标准、工期要求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不得降低标准、不得拖延。

2. 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保期限、售后服务均按原合同条款执行，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乙方承诺所供货物为全新原厂正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无侵权、无瑕疵，承担全过程安全、质量、环保、第三方索赔责任。

四、权利义务与责任

本协议为原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原合同不一致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项，均按原合同执行。



五、其他约定

1. 双方确认：本次仅为未履行部分标的变更，原合同已履行部分有效、不作追溯调整。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3. 争议解决：协商不成，向乌拉特后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乌拉特后旗农牧和科技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2026年5月6日



乙方：乌拉特后旗边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2026年5月6日

